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通識教育中心

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 申復申請書

☒ 獨立評鑑

☐ 學門評鑑

☐ 學院評鑑

申復單位（請填寫受評單位名稱）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中心

本文共_____頁，填表日期：101年09月18日

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申復意見表

評鑑項目	申復屬性	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	申復意見說明	檢附資料說明
項目一	☐ 違反程序 ☐ 不符事實 ☒ 要求修正事項	(二) 待改善事項 3. 通識教育特色敘述多屬執行層次。 (三) 建議事項 3. 宜重新建構該校通識教育之特色，並包含該校整體特性與理念層次。 (第 1 頁，待改善事項第 3 點，及第 2 頁，建議事項第 3 項)	1. 依本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報告 p. 27，現況描述與特色 1-1 中述及：「本校之教育理念，在提供一開明之教學環境，讓包括專才與通才內的各種人才都能得到適性的培養。而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，即在為通才類學生培養廣博而宏觀的知識基礎，且為專才類學生養成未來跨領域的能力。基於此理念，從原有的共同學科之基礎，逐年調整轉型，且結合本校培養具情意濃厚、腳踏本土、胸懷世界且優雅的菁英彰師人之目標。」 2. 評鑑報告 1-2 所述之「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之規劃與落實情形」，就字面解讀，應陳述本中心為落實理念特色而在制度面之規劃實施狀況，亦為本中心資料提供與撰寫之方向。 3. 本待改善事項應是基於對評鑑效標之文辭解讀不同所致，委員所提示之內容，本中心在報告書中其他項目已經提及。	項目一 附件：「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報告」P1、p27

評鑑項目	申復屬性	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	申復意見說明	檢附資料說明
項目二	☐ 違反程序 ☒ 不符事實 ☐ 要求修正事項	(二) 待改善事項 2.課程地圖僅設置於該專責單位網頁，宣傳效果不彰，恐不利學生瞭解。 (三) 建議事項 2.該校課程地圖為全校性的資訊網路，宜設置在該校入口網頁，而非設置在該專責單位的網頁，亦宜對學生加強宣導該校課程地圖之相關訊息。 (第3頁，待改善事項第2點，及建議事項第2點)	本校全校課程地圖系統除建置於本中心網頁，亦已於99年12月即建置於本校首頁-身分別，提供學生及訪客點選連結。 待改善事項所述：「課程地圖僅設置於該專責單位網頁，…」與事實不符。	項目二 附件：本校相關網頁及連結網址。

評鑑項目	申復屬性	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	申復意見說明	檢附資料說明
項目五	☐ 違反程序 ☐ 不符事實 ☒ 要求修正事項	(二) 待改善事項 1. 該校通識課程皆由各專業系所提供，該專責單位恐難發揮指導通識課程開設之功能。 (第 7 頁，待改善事項第 1 點)	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三大部分：核心通識教育課程、語文教育課程、通識護照。其中語言教育課程委託本校英語學系與國文學系辦理，基於尊重專業之考量，確有相對被動之情況，然其他部分如通識護照則完全由本中心主導執行與認證，核心通識教育課程雖有系所支援開課，但本中心設有嚴謹的開課方針、架構與審核機制，同時本中心亦主動規畫課程聘任師資，實質上具有充分之主導能力。與待改善事項所述：「該校通識課程皆由各專業系所提供，該專責單位恐難發揮指導通識課程開設之功能。」有所出入，建議調整之。	項目五 附件： 1. 「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報告」附件圖 2-4-2。 <通識教育中心規劃新增核心通識課程流程圖> 2. 「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報告附件圖 2-4-3。 <核心通識課程申請開設課程流程圖> 3. 通識教育中心規劃核心通識課程與開設情形一覽表 4. 99 學年至 100 學年第 1 學申請開設核心通識課程及審核結果情形列表。
	☐ 違反程序 ☐ 不符事實 ☒ 要求修正事項	(三) 建議事項 6. 「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」成員宜納入學院教師代表、校外學者專家、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。 (第 8 頁，建議事項第 6 點)	1. 本「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」具有行政協調之性質，以現有中心成員為主。若將其成員擴及教師、校友、及學生，將不利於中心行政運作之效率。 2. 待改進事項所指出「負責課程規劃之『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』成員代表性較不足，應可思考以另成立「核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」作為對策，以兼顧開課機制之專業性及行政效率之適當性。	